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

（2007年1月25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提高竞技体育运动水平，保障体育事业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体育后备人才，是指在身体和心理上具有较高体育运动能力潜质、由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选拔进行业余体育训练的青少年、儿童。

本条例所称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是指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运动学校、具有体育传统项目的中小学校、体育社会团体等其他组织。

第三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实行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后备人才体育训练的监督管理；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后备人才文化教育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其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教育、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统筹安排、整合资源和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本行政区域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规划，拟定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建设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独立举办、与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举办等多种方式举办体育运动学校，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体育运动学校。

举办体育运动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纳入国家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序列的体育运动学校，享受同级同类学校的权利。

第七条 中小学校应当为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创造条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开展学生体育活动形成传统、并在体育运动项目技能上具有特色的中小学校，确定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第八条 鼓励体育社会团体、体育俱乐部、体育专项馆（社）等组织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具有体育优势项目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确定为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第十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根据体育项目选材标准选拔体育后备人才；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跨行政区域选拔体育后备人才。

鼓励中小学校、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推荐具有体育运动能力潜质的青少年、儿童。

第十一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与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依法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双方在运动训练、文化教育、费用待遇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开展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应当遵守国家青少年儿童体育教学训练大纲，遵循体育运动训练规律和青少年儿童身体发育规律；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以及为体育后备人才提供的住宿、膳食条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体育后备人才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其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相互配合，解决体育后备人才就读的实际困难。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按照培养协议做好体育后备人才接受文化课程教育的相关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为体育后备人才就读提供方便，为户籍在外地的体育后备人才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供条件。

第十四条 从事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教练员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任教资格，忠于职守，科学执教，爱护体育后备人才，不得对体育后备人才进行体罚或者侮辱，不得私自输送其训练的体育后备人才。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促进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

组织、参加青少年儿童体育竞赛活动，应当坚持公平竞争原则，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兴奋剂。

第十六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体育后备人才数据库，加强对体育后备人才的管理。

第十七条 省体育专业运动队从体育后备人才中招收运动员应当遵守公开、择优的原则。

政府举办的体育运动学校应当根据省体育专业运动队的需要输送体育后备人才。

第十八条 省体育专业运动队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中选调体育后备人才进行集训或者试训，应当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以及被选调的体育后备人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签订协议。

体育后备人才参加省体育专业运动队集训或者试训期间，其所在的中小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举办的体育运动学校的经费和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扶持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从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进行捐赠，捐赠人可以依法对捐赠的工程项目留名纪念，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享受税收优惠。

受赠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对捐赠的财物应当妥善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为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的训练或者比赛提供优惠和便利。

第二十二条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应当为教练员和体育后备人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体育后备人才在升高中时实行文化成绩和体育专项成绩综合评分录取，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对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取得优异成绩的体育后备人才，在升大学时予以优待，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体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构以及有关教练员给予奖励：

（一）向省体育专业运动队输送运动员的；

（二）从体育后备人才中招收的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亚运会、

全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比赛取得名次的；

（三）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对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教练员，在职称评定时按照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教育等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